



意见与建议

这样抓收入要不得

最近,我们在若干地区作了一次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征收情况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些地方将税务部门未及时收缴的“两金”,由审计机关或“三检办”当作单位违纪罚款缴入地方金库,作为地方收入。这种名为查违纪、抓收入,实则使“两金”征收陷于混乱,“两金”任务无法完成,造成地方挤占中央收入的做法实在要不得。

(江西余干县财政局)

停薪留职人员工资不能私分

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有些企业将停薪留职人员的工资造了表而不发钱,会计做帐时,一面将其摊入成本,一面摆在应付款内,年终又提效益工资。当企业内部分配时,将停薪留职人员的工资和效益工资全部分给了在职人员;也有的单位采取其他方式如逢年过节作为发实物等的资金来源,想方设法把这部分工资瓜分完,其理由是没有突破核定的工资总额。这种做法助长了消费基金的增长,严格地讲是一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我建议采取以下的解决办法:

1. 认真审查工资总额,停薪留职人员在本单位已停发了工资,所以核定工资总额时,不能包括在内。2. 如果已核定在工资总额内,中途难变,在年终分配时,必须剔除此因素。这样处理有利于堵塞工资上的漏洞。

(蒋敬铭)

对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 要及时建帐

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工程竣工后,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竣工决算及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等竣工决算附件,办妥竣工验收和财产交接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办法,确定固定资产价值,及时登记入帐。但是,目前有些单位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未能及时入帐,这不利于固定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

建议对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帐,并按规定提取折旧和大修理基金,以保证固定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需要。

(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处 崔 璞)

对拒付商品应妥善保管

企业在日常经济业务活动过程中,常常会因为供货单位所供应的商品与合同条款不符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拒付货款。有的收货单位对拒付商品保管工作不够重视,没有明确专人代管,出现拒付商品毁损、短缺情况,给双方带来了不必要的纠纷。笔者认为为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双方的经济利益,收货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必要的代管拒付商品规章制度。一方面及时与供货单位取得联系,提出处理意见,一方面对其商品填列代管清单,明确代管库及代管人,确保商品安全。

(范 林)

水电煤气费用应改用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按现行银行结算制度规定,各单位耗用的水、电、煤气费用一律采用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这种做法不妥,因为各单位无论生产或非生产耗用的水、电、煤气费用均属变动费用,各期间耗用量并不固定,而有关部门在计算收取上述费用时存在估算、随便要价的现象,使有的单位实际支出费用比应支付数高出几倍。因此,建议改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苗秀疆)